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結束要約期公告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普通股（「**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之委任，該等股份根據喜昌環球有限公司（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有關押記股份之接管人委任產生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茲提述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

結束要約期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收購守則而言的要約期（「**要約期**」）開始後，除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接管人通知，接管人與有興趣的買家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開始盡職調查程序，而該諒解備忘錄並未落實及已被終止，及接管人正為押記股份尋找潛

在買家之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接管人就出售押記股份的任何進展。接管人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與任何有興趣的買家訂立正式協議。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 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 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以及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參考應用指引24，要約期將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如非因要約期結束而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

倘若接管人隨後向公司表示：(i)其正積極物色押記股份的潛在買家；或(ii)其已與潛在買家就押記股份進行洽談，本公司將在適當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